

大庫史料目錄戊編



大

庫

史

料

目

録

甲

編

羅繼祖署

內閣大庫史料之整理始於癸酉秋延松崎柔甫先生
主其事何耐庵孝廉為之佐明年春乃有端緒兒子福
頤始著手編目既成四卷分為甲乙二編先付影印嗣
後續編當以次刊行爰記歲月於簡端時甲戌五月上
虞羅振玉記于遼東廬居之七經堪

史料彙目總目

卷一 甲明史料目錄

題彙二百又二本

行彙一百七十三本

兵科抄題本一百十六本

兵科抄奏十五本

揭帖等十九本

卷二 乙國朝史料目錄

詔二十又一

敕諭五百四十三

殊諭八十三本

會試硃卷一百二十六卷

順治康熙兩朝會試制度考

附

卷一

會試制度考

會試制度考

會試制度考

會試制度考

會試制度考

會試制度考

卷二

會試制度考

會試制度考

大庫舊檔整理處史料彙目卷一

甲明史料目錄

題彙

年

月

日

題

事

由

雜記

第號

天啟三十

一 兵部署部事李

為土兵久歸黔帥乏餉等事

前後均殘

一

天啟六八

八 兵部尚書馮

為選用武舉事

二

天啟七九

十三 兵部尚書崔

為倭警屢聞提備宜豫等事

三

崇禎元三

廿六 兵部尚書王

為危疆用人為要等事

四

崇禎元五

廿六 又

為反賊攻打城池等事

五

崇禎元六

二 又

為缺官事

六

崇禎元六

五 又

為懸查原題遵旨加授等事

七

崇禎元	崇禎元	崇禎元	崇禎元	崇禎二	崇禎二	崇禎二	崇禎元	崇禎元	崇禎二	崇禎二
六	六	六	六	二	七	七	六	六	七	七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八	十四	廿五	廿五	十六	十二
又	又	又	又	又	兵部	兵部尚書王	兵部	兵部	兵部尚書王	兵部暫署部事唐
為比例祈恩等事	為茹征千秋欣遘傾葵一得等事	為微臣陞辭等事	為臣鄉亂形已極等事	為懇恩題授實官事	為夷情事	為賊夷乘夜撲掠等事	為缺官事	為缺官事	為議補衝邊守備等事	
下半殘		尾殘					下半殘	尾殘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崇禎四	崇禎四	崇禎四	崇禎四	崇禎四	崇禎四	崇禎四	崇禎三	崇禎三	崇禎三	崇禎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五	四	四	八	正	正	七
廿七	廿五	七	四	廿三	六	廿一	十五	口	廿五	廿六
又	又	又	兵部尚書熊	兵部署部事宋	又	又	又	又	兵部尚書梁	又
為地方盜息民安事	為缺官事	為缺官事	為缺官事	為缺官事	為地方盜息民安事	為缺官事	為密探夷情事	為缺官事	為衝邊路將久缺等事	為急缺衝邊武弁等事
尾殘				上半殘	下半殘			尾殘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五	崇禎五	崇禎五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十三	五	五
七	二	十九	七	七	四	四	四	四	廿八	十八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兵部尚書張	又	又
為地方盜息民事	為亟糾貪功妄殺事	為哨探夷情事	為缺官事	為缺官事	為缺官事	為缺官事	為缺官事	為遵旨查奏事	為飛報緊急夷情事	為要地政切得人等事
								下半殘		尾殘
四十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三十

崇禎六 十 一 又	崇禎六 九 十 四 又	崇禎六 九 十 三 又	崇禎六 九 九 又	崇禎六 八 廿 兵部	崇禎六 八 十 七 又	崇禎六 八 十 五 又	崇禎六 八 十 三 又	崇禎六 八 十 三 又	崇禎六 八 十 二 又	崇禎六 八 七 又
為地方盜息民安事	為註銷事	為缺官事	為地方盜息民安事	為地方盜息民安事	為缺官事	為塘報地方夷情事	為缺官事	為捕叅稱病將領事	為缺官事	為閩兵會剿流賊等事
上半殘				上半殘			前殘	尾殘	凡三題相 聯	
五一	五十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閏八	七	七	六	四	三	正	十	十	十	
三	廿九	廿三	廿五	五	四	廿五	廿六	廿五	六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缺官事	為趣發援兵等事	為塘報緊急夷情事	為缺官事	為缺官事	為缺官事	為微臣發兵赴援等事	為悍弁貪淫無法等事	為糾叅觀望違限將領等事	為塘報事	為奉旨檄諭安南等事
			凡五題相 聯			尾殘				
六二	六一	六十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崇禎八

五

十四又

為傳報夷情事

六三

崇禎八

五

十九又

為缺官事

六四

崇禎八

五

十九又

為援兵已抵岔道事

六五

崇禎八

五

廿一又

為衝邊大帥乏人等事

六六

崇禎八

五

廿三又

為大帥一時難得等事

六七

崇禎八

六

十一又

為宣營體制全乖等事

六八

崇禎八

六

十四又

為宣鎮需將甚急等事

六九

崇禎八

六

十六又

為鎮臣雖已謝事等事

七十

崇禎八

六

十八又

為塘報夷情事

七一

崇禎八

六

十九又

為缺官事

七二

崇禎八

六

十九又

為缺官事

七三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八	
二	正	正	正	正	十	十	六	六	六	
六	廿七	十七	十五	一	十一	五	廿九	廿七	廿一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特糾急玩守備等事	為敬陳安邊定論等事	為遵旨確酌具奏等事	為缺官事	為遵旨確酌具奏等事	為缺官事	為天險與圖如故等事	為糾劾不職將領等事	為營伍整鍊宜亟等事	為衝邊責成之法既重等事	為特糾覲旨剝軍異橫等事
		上半殘		下半殘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十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九
十一	十一	十	七	六	四	四	三	二	二
五	五	三	六	廿	廿	九	十四	卅	廿三
又	兵部暫署部事王	兵部	兵部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欽奉聖旨事	為循例題補額員等事	為缺官事	為遵旨確查據實回奏事	為哨探夷情事	為塘報隔鎮虜情事	為狡寇遁踞深山等事	為缺官事	為亟議就近酌補等事	為缺官事
			後半殘		尾殘		下半殘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十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崇禎十	崇禎十	崇禎十	崇禎十	崇禎十	崇禎十	崇禎十	崇禎十	崇禎十	崇禎九	
七	六	五	五	四	四	二	二	二	十二	
十一	二	十七	十六	七	七	廿一	廿	十四	十九	
又	又	又	又	兵部尚書楊	又	又	又	又	兵部	
為恭報運到漕糧等事	為違制擅立改折等事	為遵旨查叅荒田等事	為舉劾將領官員等事	為缺官事	為嚴疆修備甚急等事	為缺官事	為欽奉聖諭事	為遼將統馭無紀等事	為遵旨遴補事	為缺官事
			尾殘	尾殘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百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崇禎十九 八 兵部 為秋防孔棘等事 一〇七

崇禎十九 廿七 又 為欽奉召諭事 一〇八

崇禎十一 十六 又 為欽奉聖諭事 一〇九

崇禎十一 卅 又 為欽奉聖諭事 一一〇

崇禎十一 卅 兵部尚書楊 為支用賞功銀兩等事 一一一

崇禎十二 一 兵部 為邊備有二急著等事 一二二

崇禎十二 二 兵部尚書楊 為督標中軍等事 一二三

崇禎十二 三 兵部 為邊事整頓有機等事 一二四

崇禎十二 六 又 為請明註銷等事 一二五

崇禎十二 十 又 為剿寇之兵既行等事 一二六

崇禎十二 十四 又 為欽奉勅諭事 一二七

二題相聯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四	四	四	四	三	正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廿二	十二	十一	七	廿九	五	廿八	廿七	廿二	十五
又	又	又	又	又	兵部	兵部尚書楊	又	兵部	又
								兵部尚書楊	
為三申摺捐末議等事	為濬河刻不容緩等事	為缺官事	為量時審勢等事	為遵旨集議等事	為酌留衝邊將領等事	為衛弁承襲祖職事	為欽奉聖諭事	為恭體明綸等事	為備察陣亡官軍等事
				尾殘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一	一二〇	一一九

崇禎十二	崇禎十一	崇禎十	崇禎九	崇禎八	崇禎七	崇禎六	崇禎五	崇禎四	崇禎三	崇禎二	崇禎一
四	四	二	九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七	七	七
廿七	廿九	廿四	五	十一	十八	口	口	十四	正	廿八	廿八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缺官事	為四司錢糧交盤已竣等事	為恭繳聖旨事	為恭報防陵信地等事	為欽奉聖諭事	為遵旨查酌典例事	為遵旨速奏祈採擇事	為微臣矢赤有心等事	為賊艘乘風突犯等事	為欽奉敕諭事	為欽奉敕諭事	為欽奉敕諭事
			下半殘	首尾殘	上半殘	尾殘 月日 缺			首殘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三九

崇禎十四	崇禎十三	崇禎十三	崇禎十三	崇禎十三	崇禎十三	崇禎十三	崇禎十三	崇禎十三	崇禎十三	崇禎十三
二	十二	十二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三	廿一	十八	廿三	十六	廿九	廿八	十一	八	一	廿三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擒獲密雲鼓諜脫逃叛兵事	為參貪橫解官事	為守陵將士勞苦有年等事	為軍前需人甚亟等事	為哨探夷情事	為遵旨季終察叅等事	為糾劾不職武弁等事	為欽奉明旨事	為比例請頒營堡關防等事	為遵旨察奏事	為班務事
	首尾均殘		尾殘		尾殘					下半殘
一五〇	一四九	一四八	一四七	一四六	一四五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〇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八	八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海運恭拜新命等事	為缺官事	為塘報緊急夷情事	為口報夷情事	為斬首數千立解重圍事	為講警夷情事	為塘報賊情事	為官軍終不赴京等事	為亟補懷標總練等事	為懿安皇后聖旦事	為息民之事難息民之意當急事
二題相聯				尾殘	尾殘	尾殘	尾殘	尾殘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二題相聯

上中殘折
為三段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六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廿三	廿二	十七	廿三	廿二	九	五	十五	九	廿五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兵部	兵部尚書陳	又	
為遵旨發兵會剿等事	為梁山寇羅成擒仍嚴禁游傳等事	為補陳召募南兵等事	為請留河南班軍等事	為舉刺臣屬等事	為虜患步步漸逼等事	為缺官事	為更番迭哨事	為恭承召諭三途考選等事	為遵旨究擬具奏等事	為官軍違限未到等事
尾殘		首殘			尾殘			下半殘	下半殘	
一七二	一七一	一七〇	一六九	一六八	一六七	一六六	一六五	一六四	一六三	一六二

崇禎十六	崇禎十六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二	正	十二	閏十一	十一	九	八	七	六	六	
三	廿三	廿一	十九	廿八	十三	十七	十五	卅	廿九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專請酌題營將事	為中西協將一時并缺等事	為制勝必在紀律之師等事	為微臣察理河間府屬等事	為繼死軍人事	為請設專官團練等事	為地方盜息民安事	為直陳用人積弊等事	為固邑之民力日瘠等事	為欽奉聖諭事	為懇乞轉達察糧完工等事
		下半殘						上下均殘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一	一八〇	一七九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七六	一七五	一七四	一七三

崇禎十七 正 七 又 為欽奉聖諭事 一九五

崇禎十七 正 廿二 又 為用督師旗鼓事 一九六

崇禎十七 二 廿八 又 為臣心安不忘危等事 一九七

崇禎十七 三 三 又 為欽奉聖諭事 首殘 一九八

崇禎十七 三 四 兵部尚書閣 為熹宗喪禮事 尾殘 一九九

禮部尚書兼兵部事 為娶弁侵費餉銀等事 下半殘年 月缺 二〇〇

兵部尚書梁 為缺官事 下半殘 二〇一

兵部尚書熊 為滇師必不容緩等事 下半殘 二〇二

右題彙共二百又二本附佚年月者四本

兵部行彙

年 月 日 行彙 事由 雜記第號

崇禎四	崇禎四	崇禎五	崇禎五	崇禎五	崇禎五	崇禎五	崇禎五	崇禎四	崇禎六	崇禎六
七	九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七	七
十七	十七	廿九	十二	十六	廿七	十六	廿八	十九	廿七	廿九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比例陳情等事	為查催未完等事	為滇師敗衄頻聞等事	為遵旨巡邊等事	為遵旨回奏等事	為飛報緊急夷情事	為極惡漏網等事	為將軍銀印事	為官兵乘勝血攻等事	為閩師粵海再捷等事	為官兵血戰擒賊渠魁事
							下 半 殘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廿一	廿二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十六	十五	十三	七	一	廿九	廿二	十九	十七	十六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娶弁芭直可駭等事	為奴插蓄謀叵測等事	為塘報夷情等事	為遵旨回奏事	為遵旨回奏事	為奴插蓄謀叵測等事	為恭謝天恩事	為夷難突發等事	為黔疆濺血之精忠未寢事	為查叅假憑官員事	為缺官事
									下半殘	
卅三	卅二	卅一	卅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九	閏八	閏八	八	八	八	六	正	十	十	十
廿八	廿七	十七	廿二	廿一	四	十四	九	廿	廿	十一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鎮帥驟更等事	為遵旨回奏事	為塘報分布官兵等事	全上	為急行犒賞以濟軍興事	為恭報量犒援師等事	為乞明降罰等事	為渡河賊信朝聞等事	為恭報召選完鋒兵數目事	為審明夷情遵旨回奏事	為懇恤微功等事
							殘		前殘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十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七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十一	
卅	廿七	廿五	廿一	十四	十二	廿四	十四	一	口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冲邊需理甚急等事	為哨探事	為北巡聞警中旋等事	為遵旨確查闔鎮邊牆事	為宣帥屢推未定等事	為謹陳宣大的實情形等事	為嚴疆關係甚重等事	為援師報抵岔道等事	為宣疆賊夷疊入等事	為塘報緊急夷情事	為文武叅例宜同事
										尾殘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十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九	崇禎十
四	七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塘報賊情等事	為欽奉聖諭事	為庸弁擅責校尉等事	為賊氛內外並劇等事	為確查捕營官員等事	為懇憐罪弁等事	為宣鎮頹靡已極等事	為地震事	為遵旨查明據實具奏事	為捉獲姦細事	為柴炭屢推不應等事
				尾殘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十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崇禎十 十二 十二 又	崇禎十 十二 十二 又	崇禎十 十二 十一 又	崇禎十 十二 十 又	崇禎十 十二 十 又	崇禎十 十二 三 又	崇禎十 十一 廿 又	崇禎十 十一 十六 又	崇禎十 九 三 又	崇禎十 六 廿四 又	崇禎十 六 五 又
為武舉事	為班務事	為遵旨從長酌議事	為欽奉聖諭事	為遵旨查奏事	為恭報十年分屯田收穫子粒事	為占屯殺軍等事	為事莫大於輓漕等事	為曉諭事	為武舉事	為補班違限等事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十	六九	六八	六七

崇禎十 十二	崇禎十 十二	崇禎十 十二	崇禎十 十二	崇禎十 十二	崇禎十 十二	崇禎十 十二	崇禎十 十二	崇禎十 十二	崇禎十 十二
正 廿七	十二 廿八	十二 廿七	十二 廿七	十二 廿三	十二 廿二	十二 十九	十二 十九	十二 十八	十二 十七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飛報夷情事	為武備當籌等事	為欽奉聖諭事	為勇衛之效用方新等事	為欽奉勅諭事	為城工浩繁等事	為傳奉事	為武備當籌等事	為奉旨按月奏報事	為條議京營要務等事
八 八	八 七	八 六	八 五	八 四	八 三	八 二	八 一	八 十	七 九

崇禎十二	崇禎十二	崇禎十二	崇禎十二	崇禎十二	崇禎十二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九	九	二	正	正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廿九	廿三	廿四	卅	廿六	廿九	十四	十	九	四	十三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報單事	為塘報夷情事	為欽奉聖旨事	為直糾通夷納賄等事	為上游重地宜防等事	為捉獲截劫強賊事	為代題循例控陳等事	為懇天電鑿事	為照例請給月米等事	為恭報駐防官兵等事	為捕盜官軍馬匹事
尾殘							下半殘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十	八九

崇禎十三

六

十二

又

為塘報賊情事

下半殘

一百

崇禎十三

六

廿四

又

為謹摘重大案件等事

下半殘

一〇一

崇禎十三

七

二

又

為恭報發兵數目日期等事

一〇二

崇禎十三

七

八

又

為立功勞績已著等事

一〇三

崇禎十三

七

十一

又

為軍務事

一〇四

崇禎十三

七

廿六

又

為懇察裁營原案等事

一〇五

崇禎十三

八

廿七

又

為各鎮兵閱已完等事

一〇六

崇禎十三

八

廿七

又

為為舟隻賑贖盈貢等事

一〇七

崇禎十三

八

廿八

又

為請頒規儀事

一〇八

崇禎十三

八

廿九

又

為新營整肅可觀等事

一〇九

崇禎十三

九

廿

又

為用行政同一事權等事

一一〇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三	崇禎十三	崇禎十三
十二	十	九	六	五	四	二	十一	十	十
廿八	十九	廿四	八	口	廿八	廿九	廿九	卅	卅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急調能將等事	為塘報賊情事	為撥兵護運等事	為欽遵屢旨察明回奏事	為懇恩移文嚴催等事	為欽遵明旨據實回奏等事	為遵旨緝獲事	為豫賊蔓入煽亂等事	為候考無期等事	為請補公文事
尾殘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九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二二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八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正	
六	廿三	十三	六	廿七	廿七	十五	七	一	十七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申報賊情事	為塘報事	為欽奉勅諭事	為請給操賞等事	為塘報次第礮斬等事	為印文似偽等事	為恭報布守三關等事	為欽奉恩詔事	為遵旨自行回奏事	為微臣奉命星馳等事	為息民之事雖難等事
				下半殘						下半殘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〇	一二九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二

崇禎十六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崇禎十五	
正	十二	閏十二	閏十二	閏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廿二	十八	廿七	十九	八	三	廿八	廿二	廿一	十九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再懇代請等事	為請給牙牌事	為遵旨據實回奏事	為乞天電憐差官等事	為亟催援兵護餉事	為催請救兵亟保危疆等事	為微臣遵旨刻期啟閉等事	為敬陳城守切要等事	為欽奉聖旨事	為京營遵旨嚴飭等事	為仰遵明旨敬效芻蕘等事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三

崇禎十六	崇禎十六	崇禎十六	崇禎十六	崇禎十六	崇禎十六	崇禎十六	崇禎十六	崇禎十六	崇禎十六	
五	五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八	一	廿八	廿七	廿五	廿二	廿五	廿五	六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乞天賞咨以圖報効事	為庸督釀寇有繇等事	為備察守單有功等事	為飛報夷情事	為官兵奮勇血戰等事	為詳報夷情事	為塘報事	為庸督釀寇有繇等事	為各鎮撥兵禡出等事	為春防孔亟等事	為道臣避罪捏詞等事
一五四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一	一五〇	一四九	一四八	一四七	一四六	一四五	一四四

		崇禎十七	崇禎十七	崇禎十七	崇禎十七	崇禎十六	崇禎十六	崇禎十六	崇禎十六	崇禎十六
		二	二	正	正	十一	十一	八	六	五
		廿九	六	十六	十四	廿二	二	廿七	十六	廿四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外解不前等事	為查催未完事	為緊急軍情事	為恭謝聖恩事	為欽奉勅諭事	為欽奉聖諭事	為塘報賊情事	為恭謝天恩事	為懇咨擢用事	為欽奉勅諭事	為塘報賊情事
下半殘	尾殘年月 缺						下半殘			
一六五	一六四	一六三	一六二	一六一	一六〇	一五九	一五八	一五七	一五六	一五五

年
月
日
題
本
事
由
雜
記

兵科抄出題本 上皆鈐有兵科之印

右行稿一百七十三本附佚年月者十本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為亟催未完等事	為特恭濟甯印河官員等事	為奸惡欺昧事	為聞旨不勝驚惶事	為恩救群軍事	為邊事日虞潰壞等事	為批查俸缺照例頂補事	為遵旨再行查議等事	
尾殘	尾殘	下半殘	下半殘	尾殘	尾殘	下半殘	下半殘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天啟四	崇禎元	崇禎元	崇禎元	崇禎元	崇禎元	崇禎元	崇禎元	崇禎元	崇禎元	崇禎二
八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廿八	七	廿七	廿五	十五	十四	九	八	七	廿七	廿一
兩廣軍務總督胡應台	四川道監察御史龔一程	陝西道監察御史高賚明	河南道監察御史蘇琰	福建巡按趙胤昌	宣府巡撫李養冲	福建巡撫朱一馮	江西巡按劉述祖	福建巡撫朱一馮	總督宣大山西等處軍務張曉	浙江巡撫張延登
為議留賢能坐營口口等事	為臣鄉亂形已極等事	為廣賊流劫官兵被殺等事	為反賊打破城池等事	為採通國之論納巨寇之降等事	為虜情萬分緊急等事	為酌採輿情招降劇寇等事	為再詳臣鄉亂形等事	為聖主勵精圖治等事	為遵例年終舉刺武職官員事	為歲終類報江洋盜賊等事
			尾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崇禎二	崇禎二	崇禎二	崇禎五	崇禎五	崇禎五	崇禎五	崇禎五	崇禎五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四	五	口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九	九
廿九	六	七	十二	十四	十七	廿二	廿六	十七	五	五	八
山東巡撫王從義	督師袁崇煥	總理河道李若星	吏科給事中宋權	巡撫宣府等處贊理軍務沈際	寧錦巡撫方一藻	兵部尚書熊明遇	天壽山守備王希忠	宣大巡按白士麟	中軍都督府掌府事費天澤	宣府巡撫焦源清	宣府巡撫焦源清
為恭報汰完援兵事	為商定恢復之謀等事	為漕濮之流口口池之伏莽漸通事	為懸殊賞以殲賊首事	為詳查班價減折緣繇等事	為照例請給勅印等事	為缺官事	為仰遵明旨等事	為塘報夷情事	為大盜續供等事	為遵例補牘年終甄別武職等事	為遵例補牘年終甄別武職等事
	尾殘							原注不應抄傳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崇禎六
閏八	閏八	閏八	七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九	九	九
十	十	五	十三	廿八	廿七	十	一	廿一	廿八	十四
宣 大 監 視 太 監 高 起	宣 大 巡 按 未 助 國	宣 鎮 監 視 王 坤	天 壽 山 守 備 王 希 忠	兵 部 尚 書 張 鳳 翼	宣 鎮 監 視 太 監 王 坤	山 東 巡 按 王 邦 柱	山 東 巡 按 王 邦 柱	監 視 大 同 糧 餉 太 監 劉 文 忠	兵 部 尚 書 張 鳳 翼	宣 府 太 監 王 坤
為塘報來降口供夷情等事	為雲境夷氛已靖等事	為夷情事	為緊急夷情事	為緊急賊情事	為媚弁餽遺可駭等事	為塘報緊急夷情事	為議補營缺等事	為王糧被劫等事	為循例補牘議薦將材以備用等事	為婪弁苞苴可駭等事
不應抄	不應抄		不應抄傳			上注不應抄傳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七
五	四	四	閏八	閏八	閏八	閏八	閏八	閏八	閏八
一	廿七	廿七	廿九	廿五	廿二	廿一	廿	十五	十三
宣府巡撫陳新甲	兵部尚書張鳳翼	兵部尚書張鳳翼	遼東巡撫方一藻	宣鎮監視王坤	宣府巡撫焦源清	宣鎮監視王坤	宣大巡按朱助國	宣鎮監視王坤	宣鎮監視王坤
為恭述東巡情形等事	為飛報緊急夷情事	為哨探夷情事	為天下大計狗偏見則誤不小事	為塘報夷情事	為逆奴兩次犯宣等事	為塘報夷情事	為夷情事	為塘報分布官兵追擊等事	為塘報夷情事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八	崇禎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宣府監視盧維寧	宣府監視盧維寧	宣大巡按梁雲構	宣府監視盧維寧	宣大總督楊嗣昌	宣府監視盧維寧	戶部尚書侯洵	宣府巡撫陳新甲	兵部尚書張鳳翼	宣府監視盧維寧
為塘報緊急夷情事	為飛報緊急夷情事	為飛報緊急夷情事	為塘報緊急夷情事	為州治衝疲武備廢弛等事	為哨探夷情事	為宣鎮撫賞錢糧查理造奏等事	為遵旨確查闔鎮邊牆等事	為飛報緊急夷情事	為塘報緊急夷情事
全上	全上	原注不應抄傳	原注不應抄傳					原注不應抄傳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崇禎八 五 六 宣府監視盧維寧 為飛報緊急夷情事 全上 五十六

崇禎八 五 七 宣府監視盧維寧 為哨探官丁斬獲賊級事 五十七

崇禎八 五 十一 宣大總督楊嗣昌 為宣疆賊夷疊入鎮道塘報難憑等事 五十八

崇禎八 五 十五 宣府監視盧維寧 為援師報抵岔道等事 五十九

崇禎八 五 十五 宣大巡按梁雲構 為遵旨確查闔鎮邊牆等事 六十

崇禎八 五 十五 天壽山守備王希忠 為恭報防援兵馬過關赴信等事 六一

崇禎八 五 廿四 鎮守宣府總兵官盧抱忠 為遵旨據實回奏等事 六二

崇禎八 五 廿五 宣大巡按梁雲構 為矇局之由來已漸窮訪之情形頗悉等事 六三

崇禎八 口 廿三 兵科給事中嘗自裕 為嚴疆關繫甚重等事 六四

崇禎十 閏四 十六 登島太監陳應祥 為會報失島戰沒官兵數目事 六五

崇禎十 閏四 廿 登萊巡撫楊文岳 為會報失島戰沒官兵數目事 六六

崇禎十	崇禎十	崇禎十	崇禎十	崇禎十	崇禎十	崇禎十	崇禎十	崇禎十	崇禎十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廿二	廿四	廿三	十	九	廿一	五	十四	廿九	廿二
宗人府掌府事王昺	兵部尚書楊	兵部尚書楊	援兵總監高起潛	山東巡按郭景昌	湖廣巡按林銘球	天壽山守備魏國徵	<small>典</small> 分守昌宣二鎮魏邦	兵部尚書楊	宗人府掌府事王昺
為遵旨繕擬帝系體式等事	為衛弁承襲祖職事	為循例舉劾武職官員事	為盤獲奸細事	為欽奉上傳事	為狡賊圖節滇兵連戰應捷等事	為塘報勦捕土寇事	為夷丁跟賊龍尾等事	為遵旨提問究擬具奏等事	為巖疆工程緊急等事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十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崇禎十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十六	廿七	廿三	十	九	廿一	五	十四	廿九	廿二
浙江巡按喬可聘	援兵總監高起潛	登萊巡撫楊文岳	援兵總監高起潛	山東巡按郭景昌	湖廣巡按林銘球	天壽山守備魏國徵	<small>典</small> 分守昌宣二鎮魏邦	兵部尚書楊	宗人府掌府事王昺
為遵例舉刺防訊將領等事	為巖疆工程緊急等事	為遵旨提問究擬具奏等事	為夷丁跟賊龍尾等事	為塘報勦捕土寇事	為狡賊圖節滇兵連戰應捷等事	為欽奉上傳事	為盤獲奸細事	為循例舉劾武職官員事	為衛弁承襲祖職事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十	六九	六八

崇禎十二	崇禎十二	崇禎十二	崇禎十三	崇禎十三	崇禎十三	崇禎十三	崇禎十三	崇禎十三	崇禎十三	崇禎十三
八	八	九	五	六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廿四	廿七	十六	廿七	七	八	十五	十五	廿一	廿三	廿三
閣部楊	山東巡撫劉景耀	保定總督楊文岳	兵部尚書陳	陝西甘肅巡按王章	順天府尹郭建邦	戶科給事中熊維典	戶部尚書李待問	兵部尚書陳	戶科給事中熊維典	戶部尚書李待問
為缺官事	為請頒勅書闕防等事	為清源始終保固等事	為塘報夷情事	為循例糾劾將領以肅軍政事	為遵旨李終察叅等事	為敬陳稽解情弊懇勅嚴禁等事	為勦功可望必成勦餉尚需接濟事	為要地鎮臣當復等事	為恭報駐充催過餉銀等事	為襄餉告罄目前難支等事
七八	七九	八十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三	崇禎十三	
八	八	八	五	五	五	二	十二	八	八	
十	五	五	廿	十八	十八	一	廿	廿七	廿四	
宣大巡按蔡鵬霄	鎮守柳溝等處總兵王世國	宣大總督張福臻	山東道監察御史張肯堂	兵部尚書陳	兵部尚書陳	兵部尚書陳	山東巡撫王國賓	山東巡按李近古	吏部尚書傅永瀉	戶部尚書李待問
為欽奉勅諭事	為欽奉勅諭事	為諜兵察處已明等事	為郊祀禮成遵旨具奏事	為兄弟攸同甘苦宜共等事	為正爵已頒次恩未錫等事	為比例陳情仰懇聖恩等事	為遵旨奏明事	為再報官兵奮勇平流寇等事	為要地鎮臣當復等事	為遵旨條畫事
								原注不應抄傳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十	八九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崇禎十四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八	八	八	八
廿九	廿三	廿一	十九	十八	十	廿六	廿六	十八	十七
宣府巡撫江禹緒	宣府巡撫江禹緒	宣府總兵羅俊傑	宣大巡按蔡鵬霄	宣大總督張福臻	宣府總兵羅俊傑	宣府巡撫江禹緒	宣大總督張福臻	兵部尚書陳	宣大總督張福臻
為病升實難料理等事	為遵旨回奏事	為請復新裁府佐等事	為恭報修完左衛等事	為遵旨回奏事	為欽奉勅諭事	為欽奉勅諭事	為遵補營將以資征戰事	為課兵察處已明等事	為循例薦舉將材事
一一〇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崇禎十五 六 二 吏部尚書李日宣 為臣父身殉會城等事 一一一

崇禎十五 十一 十四 戶部尚書傅淑訓 為急請撥兵沿途護送銀鞘等事 一二二

崇禎十六 二 廿五 山東巡撫王永吉 為獲賊遣尼作細等事 一一三

崇禎十六 六 廿三 山東巡按陳昌言 為續報斬獲土寇等事 一二四

崇禎十六 六 廿四 保定總督侯恂 為臣弟未諳軍務等事 一二五

崇禎十六 十二 廿一 山東巡按余日新 為朝廷激勸在賞罰等事 一二六

右題共一百十六本

兵科抄出奏本

年 月 日 奏 事 由 雜記

崇禎元 六 十 福建巡按趙胤昌 為地方盜息民安事 一

崇禎三 四 廿五 右軍都督府都督宋 為恭謝天恩事 二

崇禎十四	崇禎十三	崇禎十二	崇禎十一	崇禎十	崇禎九	崇禎八	崇禎七	崇禎七	崇禎五	崇禎三	崇禎三	崇禎三十
十九	十四	十四	二	九	廿六	廿九	廿九	正口	廿六	十二	廿六	廿一
兵部	督師楊嗣昌	兵部	兩京十三省會試武舉曾尚賢	宣大總督楊嗣昌	兵部尚書張鳳翼	宣府巡撫焦口口	鎮朔將軍董繼舒	宣府協守副總兵王家賓	兵部郎中劉泓	錦衣衛掌衛事劉儵		
為密奏事	為恭謝天恩事	為青備邊臣等事	為聖明撫髀方殷等事	為盡停號件等事	為奴孽猖狂未翦等事	為遵旨查明回奏等事	為恭謝天恩等事	為遵例自陳不職懇乞罷斥事	為小臣謬膺重任等事	為感激天恩懇乞辭免新命事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崇禎十四 十二十八 禮部奏蒙 為宴賞事 十四

崇禎十五 四二 後軍都督府左都督李國柱 為遵旨回奏事 十五

右奏共十五本

揭帖等

年 月 日 本 名 事 由 雜記第號

崇禎十四 十一廿七 宣府巡撫江禹緒揭帖 為微弁屢著軍功等事 一

崇禎十五 二廿五 山東總兵口口口塘報 為鎮臣純用降丁遺志恐無已極事 二

崇禎十六 正十一 山東巡撫王永吉塘報 為稽察失城情形事 三

崇禎十六 四廿五 遼東巡撫黎玉田塘報 為緊急夷情事 四

崇禎十七 三三 宣府巡撫朱塘報 為夷情事 五

崇禎十七 六一 宣府巡撫焦咨 為懇恩給文申司等事 六

崇禎十五 山西巡撫宋咨 為選將首闕邦政等事 尾殘

崇禎十四 陝西巡撫孫咨 為儲將材以資戰守事

崇禎十三 刑部咨 為會察未完以清積案事

崇禎十二 勇衛營提督王咨 為循例懇咨拔擢勞績等事

崇禎十一 勇衛營督理軍務盧咨 為咨送効勞有功官員等事 首尾殘 年月缺

崇禎十 整飭薊州兵備崔手本 為照例請發安家犒賞銀兩等事

崇禎九 御馬監太監陳手本 為欽奉聖諭事

崇禎八 御馬監太監崔手本 為欽奉聖諭事

崇禎七 寶鈔司印務太監王手本 為需用甚急解運必得船隻等事 下半殘

崇禎六 職方清吏司郎中王 為奉堂批司查說等事

崇禎五 職方清吏司呈 為遵旨讓缺赴部改推等事

崇禎十四

十一

職方清吏司呈

為懇察原咨照例入冊事

十八

崇禎十六

十二

職方清吏司呈

為懇察勞績核原題等事

十九

右揭帖一塘報四咨文六

附供年月者一

手本四呈四凡得十九本

明史料共得五百二十五本

大庫舊檔整理處史料彙目卷二

乙國朝史料目錄

詔

年	月	日	詔	雜記	第號
順治五	十一	十一	太祖武皇帝配祀南郊大赦恩詔		一
順治十一	五	廿八	躬耕藉田大赦恩詔	下半殘	二
順治十八	閏七	十三	討鄭成功招撫逆黨詔	上半殘	三
順治十八	八	九	招撫流賊餘孽劉二虎等詔		四
康熙廿六	十二	廿四	太皇太后遺詔	首殘	五
康熙廿八	七	十	冊立 皇后布告天下詔		六
康熙六十一	十一	十三	聖祖仁皇帝遺詔	首殘	七

光緒七	同治十一	道光元	嘉慶六	乾隆五十五	乾隆五十	乾隆十四	乾隆元	雍正十三	康熙呂	康熙三
五十四	九十八	三十九	四十五	八口	正一	四九	十口	九三	口口	口口
上	殘詔	仁宗睿皇帝 孝淑睿皇后 神位合祔太廟恩赦詔	仁宗睿皇帝冊立皇后恩赦詔	高宗純皇帝八旬聖壽恩赦詔	臨雍講學恩赦詔	上詔 皇太后徽號及冊立 皇貴妃恩赦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神位合祔太廟恩赦詔	高宗純皇帝即位恩赦詔	清文殘詔	世宗憲皇帝即位改元恩赦詔
孝貞慈安皇太后尊諡恩赦詔										
首殘	上下均殘甚 僅存年月		首殘	下半殘		中殘	尾殘	下半殘	缺 上半漢文	下半殘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光緒十五 三十五 上 慈禧皇太后徽號恩赦詔 下半殘 十九

光緒十五 口 口 德宗景皇帝恩赦詔 首尾均殘 二十

清文殘詔 共四昏年 月缺 二一

右詔凡二十又一

敕諭一 順治朝 敕中人名見于史傳者均用畧字識于雜記內滿漢名臣傳作滿漢國史列傳作國清史稿作稿清史列傳作清

年月日 敕 命 雜記第號

元七 八 攝政王諭官吏軍民人等令旨 木刊刷印 一

元十二 十九 山西布政司右布政使兼按察司副使聶明楷分巡冀寧道 二

二 十二 山東布政司右叅議李政修整飭天津等處兵備兼理馬政河道驛傳鹽法等務 三

二 十五 戶部主事楊鑛監督臨清鈔關 四

二 七 廿三 叅將張國纓分守山西偏頭關營 清卷六 十五 五

四 二 口 諭天下朝覲官員 六

四 七 八 陝西按察司僉事余應魁管分守關內道
右叅議事 七

五 九 四 工部都水司主事寧之鳳管理中河等河道 八

五 九 十八 湖廣布政使司右叅議周漢傑整飭下江防兵備 九

七 五 十 江南布政使司右叅議劉興漢整飭揚州
海防兵備 十

七 八 十八 江西按察司僉事鮑開茂分巡湖西道 十一

七 九 十四 山西布政使司右叅議陳洪謨整飭井陘
等處兵備兼理馬政驛傳事務 十二

八 閏二 五 四川布政使司右叅議李藻管分守川北道 十三

八 七 九 河南按察司副使佟國鼐分巡大梁道 十四

八 十二 十五 戶部四川主事竇遶奇監督蕪湖鈔關
清卷七 十五

八 十二 十五 工部營繕司主事李允楨管清江廠事務
兼管開座抽分事務 十六
清卷七

九二一 四川按察司僉事薛良朋分巡上川南道

九三七 都司僉事管遊擊事張大武管固原蘆塘營遊擊事務

九六十九 試監察御史趙維旗巡視兩浙鹽課

九六十九 山西布政司左叅議嚴正矩分守河東

九八二九 叅將王顯柱管昌平叅將營事務

九十九 戶部廣東司主事袁懋德監督淮安常盈倉

九十二 缺

上半殘

十五三 湖廣按察司副使朱國藩分巡上荆南道並管各衛所各土司事

十五十 河南按察司僉事管布政司右叅議事胡士梅分理開封等處興屯道事務

十五十 河南按察司副使兼布政司右叅議沈奕琛分理彰德衛輝懷慶河南府等處興屯道事務

十五廿七 湖廣按察司僉事管布政司右叅議事口口口分理興屯道事務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十六十二 口口口口管理鑄造國寶事務 上半殘 二八

十八一 陝西按察司僉事諸舜發提調陝西學政 二九

十八共 戶部河南司主事吳亮中管理漢中餉務 三十

十二 河南巡撫雷興 滿卷十 三一

十一七一 廣東按察司副使魏執中分巡嶺東道 首殘 三二

十一八荒 陝西按察司僉事管布政司右叅議事白 三三

十一九十三 陝西布政司右叅政胡文燧分守關西道 三四

十一九十三 湖廣布政司左叅議口口口分守上湖南道 上半殘 三五

十一九廿一 兩浙都轉運鹽司運使王宏猷 三六

十一十六 署副將張大治管湖廣黃州副將事 三七

十三十八 福建布政司右叅政李胤昌管督糧道 右叅議事帶催料價 三八

十二 五十八 口口口口管理鑄錢事務

上半殘

三九

十二 七三 田 巡按四川監察御史高民瞻帶管四川屯

十二 七三 各巡按監察御史

四一

十二 七三 又

四二

十二 七廿八 署叅將劉用楚管廣西昭平叅將事

四三

十二 七廿八 署都督僉事馮世爵管廣西思南副將事

四四

十二 八十二 戶部正藍旗理事官李迎春江西司員外郎胡昇
猷湖廣司他赤哈哈番奔卜羅監督北新鈔關

胡漢卷十一

四五

十二 八廿三 工部副理官諾木器都水司主事董上治筆帖式哈番馬爾
哈督理通惠開河並天津一帶河道兼理倉廠事務

四六

十三 閏五廿七 口口口口趙映乘整飭下江防務

上半殘

四七

十四 正十 署叅將陳可管湖廣武昌府城守叅將事

四八

十四 二十五 工部虞衡司主事李蔚管理杭州抽分事務

四九

十六 四 九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運使楊宗岱

十六 八 六 陝西按察司副使馮嘉會整飭潼關兵備

十七 三 六 缺 上半殘

十七 四 五 署叅將楊英管分子山西太原營叅將事

十七 五 四 務 江南按察司僉事王埰整飭安廬江防事

十七 六 七 叅將佟透管湖廣協守均房副將事

十七 六 廿 兵備 江南布政使司叅政陳彩整飭常鎮二府

十七 九 十四 戶部雲南司主事金鏡監督杭州北新鈔

十七 十三 十九 廣西布政司叅議管按察使司副使江德

十八 二 一 署叅將黃九疇管河南分防汝寧府叅將

十八 二 廿四 署遊擊劉成良管昌平叅將事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十

七一

湖廣按察使司僉事王維城分巡湖北道全上

兼管水利事務
江南按察司副使吳大壯管理通省驛傳全上

鹽法屯田道事務
陝西布政使司右叅議戴璣分巡西寧道稿卷二十七

兼管馬政
浙江布政使司右叅政畢振基分巡金衢鹽道清卷七十

各巡按監察御史
下半年殘年四
月缺

右順治朝敕諭凡八十七附佚年月者九

敕諭二 康熙朝

年月日 敕 命 雜記 第號

元二四 山西按察使司僉事焦勤整飭井陘等處管轄倒馬龍泉等三關巡視地方 一

元七 工部都水司主事王澧管理南旺泉閘 二

元十一 河南按察司僉事蔡含靈分巡睢陳道 三

杭滿卷十四

三十一 霸易道

三十一 昌密道

三十一 山東督糧道

三十一 山東登萊海防道

三十一 戶部員外郎范乃蕃監督鳳陽倉

三十一 總兵官

四十三 德州營叅將

四十五 江南蘇松常道

四十五 江西南瑞道

四十八 廣西府江道

四十九 江西督糧道

漢文前二
行缺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四	九	十八	右都督常進功提督廣東水師	清卷七十	廿六
四	十一	廿五	工部都水司主事高瑜管理北河等處河道		廿七
五	九	十九	四川建昌道		廿八
六	七	廿一	山西孟壽營遊擊		廿九
七	二	十一	總兵官蔣登雷鎮守江北狼山等處		卅
七	七	十六	山東曹州營叅將		卅一
七	十	十二	宣府獨石路叅將		卅二
八	二	九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	下半殘	卅三
九	閏二	廿七	吏部員外郎金鏐兵部主事成陞監督贛關橋稅事務	成稿三一	卅四
九	七	十三	缺	殘	卅五
十	二	廿	天下朝覲官員		卅六

十四 通水道

十五 陝西靈州叅將

十七 戶部左侍郎劉鴻儒督理京省錢法事務

漢卷十二

十八 山西太原營叅將

十九 浙江台州副將

二十 江西南安營叅將

二十一 兵部員外郎吳世把監督天津關稅兼理糧儲

二十二 江南按察司僉事虞二球提督江南學政

二十三 內大臣楊威將軍阿密達副都統喇哈吉

阿滿卷二
十四

二十四 四川雲貴等處文武官員土司苗蠻番彝人等平定叛臣吳三桂之變

木刊刷印

二十五 廣東巡撫劉秉權

滿卷二十
七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十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八	九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二	十一	九	八
西廣東糧儲道	陝西按察司僉事楊西狩提督陝西學政	陝西神道嶺遊擊	陝西潼商道	廣東饒平營遊擊	福建驛傳道	戶部員外郎互理湖監督臨清關兼理倉事並鼓鑄等項	戶部員外郎戴度戶部主事劉墀管理通州中南倉事務	水師總兵張忠鎮守湖廣荊州等處	陝西榆林道	湖廣均房叅將
四八	四九	五十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二十四 十五 廣東惠來營遊擊 五九

廿一 二 八 江南按察司僉事趙崙提督江南學政 六十

廿一 五 六 總兵官張永祥鎮守湖廣襄陽等處 六一

廿一 十二 四 四川建昌道 六二

廿二 九 八 刑部主事龍待監督臨清鈔關兼理臨清倉並鼓鑄等項 六三

廿三 十二 十二 臺灣廈門道 六四

廿四 九 廿七 廣西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 六五

前後下截殘破

廿四 十 廿四 山東高唐營遊擊 六六

廿四 十一 廿八 廣西平樂副將 六七

廿六 四 四 戶部郎中托代等管理開河兼倉廠事務 六八

廿六 四 九 福建道監察御史常翼聖巡視兩浙鹽課 六九

廿六 二十九 總兵官黃大來鎮守浙江定海等處 七十

廿七 九 廿三 禮部主事柯願監督蕪湖鈔關兼管工部 抽分事務 七一

廿七 十 廿一 總兵官陳龍鎮守福建金門等處 七十二

廿七 十一 十二 監察御史郝惟謙統理山西河東等處鹽 課 七三

廿八 五 十三 刑部員外郎伊都里監督浙江飄洋貿易 船隻鈔稅事務 七四

廿八 八 六 禮部郎中蔣弘緒監督淮安鈔關兼管倉 廠事務 七五

三十 三 一 四川按察司副使王家棟提督四川學政 七六

三十 九 口 宣府張家口副將 七七

卅一 七 九 戶部員外郎保柱管理杭州抽分事務 七八

卅一 十 十 刑部員外郎白璧琛監督江南飄洋貿易 船隻鈔稅事務 七九

卅一 十二 廿一 理藩院員外郎鄂齊禮禮部主事徐人鳳 管理生糧廳事務 八十

世三 八 戶部員外郎賴達監督贛關橋稅務

世二 八 九 兩廣都轉運鹽使司運使

世三 五 十 戶部郎中勒德監督鳳陽倉關

世六 八 六 總兵官施世騷鎮守陝西延綏等處

世九 三 四 廣西按察司僉事高聯璧提督廣西學政

世九 八 一 監察御史赫碩色巡視兩淮鹽課兼理漕糧事務

世九 十二 九 鎮守廣州等處將軍盧崇耀副都統石如首行破璜汪世臣

世四 四 五 郎中保德監督湖口鈔關

世四 五 三 內務府員外郎來保監督許墅鈔關

世四 八 九 左都督范時捷充廣東右翼總兵官

世四 十 三 缺

殘

滿卷卅八
清卷十五
國卷一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十

九一

右康熙朝敕諭凡百又二附佚年月者一

敕諭三 雍正朝

年月日敕命 雜記第號

元三七 湖廣巡撫納齊喀 滿卷廿一 一

二十二 提督浙江學政彭維新 漢卷廿六 二

三三四 提督湖南學政黃鴻中 三

三八十 直隸布政使司布政使 四

三十九 提督江蘇學政俞兆晟 五

四七三 山西助馬路叅將 六

四九三 陝西寧夏玉泉營遊擊 七

四十二七 山西巡撫德明 滿卷卅一 八

滿卷卅六
清卷十六

八四二 鎮守杭州等處將軍阿里渾

九二七 鎮守西安等處將軍秦布

九十七 直隸秦寧營副將

十一五 都督僉事張朝良鎮守山西大同等處

十二十三 浙江杭州城守副將

右雍正朝敕諭凡二十又四

敕諭四 乾隆朝

年月日 敕命

元三廿 口口口口口口管理杭州織造事務

元八廿五 山東膠州營副將

元八廿五 陝西階州營遊擊

國卷一

上半微殘

雜記 漢滿文均殘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第號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七	六	五	五	四	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三	廿八	廿八	廿七	廿二
江南揚州營遊擊	浙江甯波城守營遊擊	四川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	江南江甯營副將	陝西永昌營副將	四川漳臘營叅將	江西吉安營叅將	浙江台州副將	江西吉南贛道	甘肅巡撫德沛	浙江湖州城守營副將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閏九	閏九
二	二	二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二	十二	十二
貴州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	廣東海南兵備道	陝西潼商道	江南江甯督糧道	廣東增城營叅將	江南蕪采營遊擊	江南分巡安徽甯池太廣道	總兵官雷逢春鎮守浙江黃巖等處	江南甯國營叅將	陝西阿壩營遊擊	甘肅莊浪營叅將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卅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三二二 陝西延綏道 三七

三四十 陝西平涼營遊擊 三八

三五十六 提督陝西學政嵩壽 三九

三七廿六 戶部右侍郎申珠渾王鈞管理錢法事務 四十

三十廿四 刑部郎中富爾遜監督山海關稅務 四一

三十廿四 河南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 四二

三十廿四 禮部郎中舒齡管理桃林等口抽分木料事務 四三

三十三九 提督福建學政黃祐 四四

四八四 廣西全州營叅將 四五

四八四 四川阜和營都司 四六

四八四 廣西梧州營協副將 四七

滿春卅二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四
三	六	三	二	二	正	九	五	五	八	十二
十	十三	四	廿二	廿六	廿九	廿八	廿三	廿二	七	十七
都督同知布蘭泰鎮守直隸馬蘭等處	福建提督武進陞	山東河南河道總督完顏偉	戶部右侍郎覺羅吳拜呂耀增總督京通各倉	缺	總兵官口口口鎮守口口口等處	缺	貴州畢赤營遊擊	貴州大定協副將	總兵官雷口口鎮守福建福甯等處	缺
滿卷卅四	國卷五十三	滿卷卅一		上半殘	上半殘	上半殘				上半殘 滿文全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十	四九	四八

九三十七 署都督僉事李如栢充鎮守直隸宣化等處總兵

九三十八 總兵官王朝輔鎮守山東兗州等處

十三十六 提督湖南學政

十九廿 口口口口總督口口口口

十一十四 江南河道總督周學健

十一十三 三 缺

十二十八 署都督僉事薛瑀充鎮守浙江黃巖等處總兵

十二十八 副將史弘蘊充鎮守陝西肅州等處總兵

十三廿九 總兵官傅清鎮守直隸天津等處

十三廿四 山東巡撫準泰

十三十八 缺

五九

六十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滿卷卅七
清卷十九

上丰殘
滿文全

漢卷十八
清卷廿三

十四 七 二 廣東龍門協副將

十四 七 卅 缺

上半殘
滿文全

七 一

十四 十二 七 提督陝西甘肅總兵官左都督永長

七 二

十五 三 廿七 總兵官丁大業鎮守廣西右江等處

七 三

十五 七 廿九 戶部山東司員外郎藍欽奎管戶部坐糧廳事務

七 四

十六 六 廿四 陝西督標建威營叅將

七 五

十六 六 廿四 浙江巡撫永貴

國卷九
清卷廿一

七 六

十六 口 口 提督順天學政張泰開

漢卷卅二
清卷廿四

七 七

十七 正 共 缺

上半殘
滿文全

七 八

十七 七 廿九 總兵官劉應蓮鎮守雲南永順等處

七 九

十八 三 廿八 南贛總兵王綬

上半殘
滿文全

八 十

十八九廿 青州將軍塞爾圖

十八十二十八 戶部錢法堂阿里衮劉綸

十八十三十八 提督貴州學政李師中

十八口口 兩江總督鄂容安

十九閏四廿八 提督總兵官吳進義提督直隸古北口等處

二十七廿四 江南提督總兵官陳鳴夏

二十一廿六 總兵官甘國寶鎮守貴州威甯等處

廿一六十一 浙江巡撫楊廷璋

廿一八廿四 總兵官顧春鎮守江南蘇松等處

廿一十三十八 山東巡撫鶴年

廿二三廿九 總兵官陳廷桂鎮守河南南陽等處

阿國卷八

劉漢卷廿一

滿卷四十四
清卷十八

漢卷廿三

上稍殘

國卷六
清卷廿一

滿卷四十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十

九一

廿六	廿六	廿五	廿五	廿四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二	廿一	廿一
六	三	九	三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五	廿	九	五	廿	廿	五	十八	廿	廿	廿
總兵官游金輅鎮守福建台灣等處	總兵官馬銘勳鎮守浙江温州等處	總兵官馬乾宜鎮守雲南楚姚等處	鎮守廣州等處將軍福增格及副都統等	總兵官甘國寶鎮守福建台灣等處	郎中高恆巡視兩淮鹽課兼兌糧糴事務	鎮守西安等處將軍宗室松阿里及副都統等	總兵官王澄鎮守雲南開化等處	雲貴總督愛必達	總兵官楊朝棟鎮守四川松潘等處	湖南巡撫富勒渾
					滿卷卅七 清卷十六			國卷十一		清卷廿五
一〇二	一〇二	一百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廿六 六 五 總兵官焦騰漢鎮守貴州安籠等處

廿八 九 八 江西巡撫明德

廿八 十 三 總兵官喬冲杓鎮守四川重慶等處

廿九 六 一 總兵官口口口鎮守口口口等處

廿九 九 七 湖廣分守下荆南道

三十 閏二 九 總兵官佛成鎮守雲南永順等處

三十 閏二 九 陝西巡撫和其衷

三十 四 十一 四川建昌道

三十五 二 總兵官邱若龍鎮守江西南昌等處

三十 八 八 奏事處郎中兼佐領李質穎管理河東巡鹽事務

三十 八 八 戶部左侍郎英廉右侍郎王際華督理京省錢法

滿卷四十一
清卷廿三

上半殘
滿文全

下半稍殘

上半殘
滿文全

英清卷六十六
王國卷五十九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三十一 提督河南學政李宗寶

卅一 二 三 浙江溫處道

卅一 二 三 缺

卅一 九 廿一 廣東春江協副將

卅二 閏七 七 內務府郎中達色管理河東巡鹽事務

卅二 閏七 七 內務府員外郎常泰管理荊州抽分事務

卅二 十 廿五 總兵官何思和鎮守廣東瓊州等處

卅四 三 廿 總兵官張大經鎮守陝西興漢等處

卅四 七 廿六 分巡淮揚兵備道

卅六 五 十一 宗人府理事官宗室平太監督山海關稅務

卅七 二 一 總兵官書明阿鎮守甘肅巴里坤等處

上半殘
滿文全

同上

下半殘

下半殘

漢卷廿五

上下均殘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卅七 五十六 戶部右侍郎申保劉秉恬總督倉場

中國卷廿六
劉國春字四
清卷廿七

一三五

卅七 六十四 內務府郎中李質穎巡視兩淮鹽課兼理
監兌槽糧事務

滿卷卅六

一三六

卅七 十二廿 總兵官五福鎮守四川松潘等處

一三七

卅八 五三 總兵官旺保祿鎮守直隸天津等處

一三八

卅八 十二十九 總兵官那蘭泰鎮守浙江衢州等處

一三九

卅九 五十三 直隸恭寧鎮總兵官都依納防衛陵寢重地

一四〇

卅九 五十三 吏部郎中正寅管理荊州抽分事務

一三一

卅九 十六 提督貴州學政劉校之

上半殘
滿文全

一三二

四十六 十四 鎮守杭州等處將軍額爾德蒙額及副都
統等

一三三

四十 閏十七 鎮守寧夏等處將軍三全及副都統等

國卷十九

一三四

四十 閏十八 雲南景蒙營都司

一三五

四十一	三十八	山海關副都統扎什扎木素		一三六
四十一	四三	總兵官保寧鎮守陝西興漢等處	國卷廿一	一三七
四十一	七廿七	總兵官靈山鎮守四川建昌等處		一三八
四十二	七廿	員外郎西寧巡視長蘆鹽政事務		一三九
四十三	二廿二	內務府郎中額爾登布監督山海關稅務		一四〇
四十三	六一	甘肅烏魯木齊提屬中營叅將		一四一
四十三	九一	提督總兵官陳奎鎮守江南等處		一四二
四十四	四廿三	口口口口全德監督許墅關稅務	上半殘 滿文全	一四三
四十四	廿八	總兵官張繼勳鎮守福建海壇等處		一四四
四十四	廿八	缺	上半殘 滿文全	一四五
四十五	四	鎮守涼州等處將軍博成及副都統等		一四六

四十五 九十五 提督湖南學政祝雲棟

四十六 二二 總兵官陳口口鎮守廣東左翼等處

四十六 五十七 烏魯木齊都統承恩公奎林

四十六 六廿二 鎮守江寧京口將軍萬福

四十六 十二廿 四川叙馬營都司

四十七 十一十四 陝西洮岷協副將

四十七 十二十八 浙江巡撫福崧

四十八 六十五 吉林將軍慶桂管理打牲烏拉總管事務

四十八 口口 兩廣總督孫士毅

四十九 十二十八 福州將軍常清兼管閩海關監督

五十一 二十八 員外郎穆騰額巡視長蘆鹽政事務

首行殘

滿文全

稿卷二

八

清卷廿七

國卷十九

清卷廿七

國卷六七

清卷廿六

清卷廿四

國卷廿九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五三 七 廿五 鎮守荊州等處將軍圖桑阿及副都統等 國卷十五 一五八

五三 十一 十三 陝西提督王棠 一五九

五三 口 口 福建提督梁朝桂 稿卷一 一六〇

五四 十 廿八 總兵官伊楞額鎮守浙江衢州等處 一六一

五五 十 廿九 山西巡撫書麟 國卷廿 一六二

五六 二 十五 福建巡撫浦霖 清卷廿七 一六三

五六 四 十 員外郎穆騰額巡視長蘆鹽政事務 國卷廿九 一六四

五六 六 廿九 鎮守寧夏等處將軍圖桑阿及副都統等 清卷四四 一六五

五七 十 十三 吏部員外郎寶淑監督山海關稅務 國卷十五 一六六

五九 八 九 總兵官李奉琳鎮守廣東高廉羅等處 下年殘 一六七

六十 四 廿八 提督廣東學政恭奉 一六八

六十九 廿 陝甘總督宜綿

六十三 十八 江西廣饒九南道全德兼管九江鈔關辦

提督陝西學政胡中藻

提督口口學政德保

戶部右侍郎諾穆親曹文植督理錢法事

缺

缺

右乾隆朝敕諭凡一百七十五附佚年月者五

敕諭五 嘉慶朝

年月日

敕

命

元五卅 熱河副都統德勒克扎布

國卷廿六 清卷三十 一六九

下半年殘 一七〇

年月及滿文缺 一七一

國卷十一 清卷廿四 一七二

諾國卷七 曹國卷六 一七三

上半缺 滿文僅存 一七四

同上 一七五

雜記 號次

國卷卅二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十	十	十二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	十	五
卅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九	九	九	廿九	廿九	廿五
福建陸路提督王棠	鎮守江寧京口將軍那啟泰及副都統等	兩廣總督覺羅吉慶	上駟院卿舒璽管理蘇州織造事務	熱河總管董椿巡視長蘆鹽政事務	貴州提督珠隆阿	廣東提督孫全謀	總兵官許廷進鎮守福建海壇等處	總兵官施縉鎮守雲南臨元澂江等處	直隸總督胡季堂	總兵官施縉鎮守貴州安義等處
	國卷廿七	國卷卅一			國卷三十	清卷廿七			國卷六十一	國卷七十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閏四廿九	四十五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七廿	四十一	四十四	三十八	八十二	四廿五
江南河道總督吳璥	鎮守杭州等處將軍范建中及副都統等	山東巡撫蔣兆奎	閩浙總督覺羅長麟	總兵官劉榮慶鎮守江西南昌等處	山東巡撫陳大文	湖北巡撫高杞	安徽巡撫陳用敷	湖廣提督王柄	總兵官王凱鎮守湖北宜昌等處	總兵官岳璽鎮守浙江黃岩等處
清卷卅五	國卷十五	國卷六九 清卷卅一	國卷卅二		稿一四四	清卷卅三	國卷六五	國卷廿六	稿一三六	國卷廿九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五	五	五	八	七	七	六	五	五	五	十
十	三	十	十	十二	六	九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五	三	七	七	十九	十九	八	廿一	廿一	六	十二
武備院卿佶山巡視兩淮鹽課	工部右侍郎明興曹振鏞管理錢法堂事務	工部漢右侍郎戴均元滿右侍郎明德管理錢法堂事務	內務府員外郎德慶監督淮宿鈔關稅課	總兵官慶溥鎮守湖南永州等處	總兵官阜保鎮守甘肅河州等處	總兵官托雲泰鎮守貴州安義等處	直隸總督姜晟	鎮守杭州等處將軍普福及副都統等	口口口佐領銜那蘇圖巡視長蘆鹽政	總兵官倪定得鎮守福建海壇等處
	明國卷卅五 曹清卷卅二	戴清卷卅六 明滿卷四十三 明清卷廿三			清卷五六		國卷七十 清卷廿九	國卷十五	國卷二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卅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十八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三	十二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一	四	四	七	閏五	十二	閏六	閏六
十	十	廿	廿	廿二	廿六	十七	廿一	十九	十二	十二
四川提督多隆武	浙江巡撫李奕疇	廣東碣石水師營總兵官曾文華	總兵官哈豐阿鎮守貴州鎮遠等處	總兵官沈烜鎮守江南蘇松等處	涼州副都統穆特恩布	提督陝甘學政陸以莊	雲南提督孫清元	山東巡撫吉綸	乍浦滿州水師營副都統西靈阿	大理寺少卿達靈阿巡視長蘆鹽政
稿一五五	稿一四六		稿一五五				國卷六七		缺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十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十八	十一	十	鎮守廣州等處將軍本智及副都統等			四六
十九	七	三	山西巡撫銜齡		國卷卅四	四七
十九	七	三	總兵官洪鰲鎮守廣東瓊州等處			四八
十九	七	三	總兵官常祿鎮守甘肅西寧等處		清卷卅四	四九
廿一	十二	六	貴州巡撫朱理		國卷八十	五十
廿二	十一	七	福建巡撫史致光		滿文殘	五一
廿二	十二	九	廣西巡撫葉紹楨		全上	五二
廿二	十二	九	烏嚕木齊巴里坤等處都統慶祥		清卷卅五	五三
廿四	七	三	貴州巡撫韓克均		清卷卅八	五四
廿四	十二	廿	內務府三品頂戴常顯巡視長蘆鹽政			五五
			將軍賽冲阿及副都統等鎮守寧夏等處		清卷三十	五六

右嘉慶朝敕諭凡五十五文六附佚年月者一

敕諭六 道光朝

年月日 敕 命 雜記 號次

元 七 十四 鎮守成都等處將軍呢瑪善 清卷三十 一

元 七 十四 總兵官明保鎮守雲南普洱等處 二

元 十 廿四 甘肅提督齊慎 清卷卅九 三

元 十 廿四 總兵官張鑑鎮守四川建昌等處 清卷七三 四

元 十三 十九 總兵官熊德謙鎮守貴州古州等處 五

元 口 口 總兵官余步雲鎮守四川重慶等處 清卷卅九 六

二 九 廿一 總兵官富爾嵩阿為右翼總兵管理步軍事務 七

三 四 十二 總兵官呂天俸鎮守陝西漢中等處 八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十	十	八	五	四	三	三
六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七	十三	十三	四	八	四
十	廿五	十六	十	十	二	十八	十八	廿九	廿九	十二
山西巡撫鄂順安	總兵官張國相鎮守山東曹州等處	提督山西學政俞東枝	內務府郎中榮桂監督淮甯帑鈔關稅課兼管淮安倉清江廠稅課開座抽分	總兵官蔡文瑾鎮守陝西漢中等處	提督安徽學政朱士彥	東陵內務府總管總兵官黃文煌鎮守直隸馬蘭口等處	廣西巡撫蘇成額	水師總兵官張清亮鎮守廣東瓊州等處	黑龍江等處將軍祿成及副都統等	總兵官愛新保鎮守四川川北等處
				滿文殘	清卷卅七		殘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十三 十 廿九 提督陝甘學政羅文俊

十三 十 廿九 廣東提督曾勝

十四 十 廿四 總兵官謝朝恩鎮守江南江北狼山等處

十四 十 廿四 提督貴州學政賈克慎

十四 十 廿四 提督雲南學政李嘉瑞

十四 十二 十九 總兵官田松林鎮守江南蘇松等處

十五 閏六 九 雲貴總督伊里布

十五 十二 十二 提督山西學政汪振基

十五 口 口 總兵官張必祿鎮守四川建昌等處

十七 六 十一 總兵官曾大觀鎮守福建建寧等處

十七 六 十一 江蘇巡撫陳鏐

稿一六六

稿一五九

清卷卅六

清卷卅九

滿文上角
微殘

清卷卅八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	十	十	十二	十一	十一	五	五	十	十	十
廿二	廿二	十六	十九	八	八	廿八	廿八	廿二	廿二	廿二
提督福建學政吳鍾駿	提督廣東學政蔡賡颺	署武備院卿坐辦堂郎中英誠巡視長蘆鹽政事務	吏部郎中陳克讓管理戶部坐糧廳事務	總兵官桂明鎮守四川建昌等處	湖北巡撫伍長華	廣西提督薛陞	總兵官祥福鎮守湖南鎮筵等處	提督陝西學政周祖培		
			稿一八五			稿一三五		清卷卅六		
卅一	卅二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廿	廿六	十九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	六	十	十二	十一	十一	五	五	十	十	十
八	十	十六	十九	八	八	廿八	廿八	廿二	廿二	廿二
提督山東學政李汝嶠	烏嚕木齊等處都統惠吉									
四一	四十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廿十八 提督江西學政成觀宣 四二

廿十八 提督廣東學政單懋謙 清卷五二 四三

廿十八 水師總兵官張成龍鎮守廣東陽江等處 四四

廿十七 步兵統領衙門郎中秀毓監督山海關稅務 滿文缺上 四五

廿十七 鎮守廣東等處將軍阿精阿及副都統等 國卷廿四 四六

廿十六 總兵官李廷揚鎮守浙江衢州等處 清卷卅七 四七

廿十六 兩廣總督祁項 滿文殘 四八

廿十八 總兵官韓振先鎮守四川川北等處 四九

廿十八 奉宸苑卿德順巡視長蘆鹽政事務 五十

廿十八 總兵官陳朝良鎮守江南蘇松等處 五一

廿十八 陝西巡撫璧昌 稿一五五 五二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三	廿三	廿三	廿三	廿二	廿二	廿二	廿二
十一	十一	七	十	六	六	六	十二	十	六	六
十七	十七	廿九	廿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八	五	八	八
熱河總管恩吉管理杭州織造事務	奉天府府丞兼提督學政黃贊湯	武備院員外郎慶年監督山海關稅務	浙江巡撫管通群兼管兩浙鹽課	右翼總兵官宗室善燾	戶部滿右侍郎宗室善燾漢右侍郎何汝霖管理錢法堂	山東巡撫梁寶常	兩江總督宗室耆英	鎮守青州等處副都統穆特恩	鎮守江寧京口將軍德珠布及副都統等	廣東巡撫梁寶常
					清卷卅一		清卷四十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十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廿五	十一	十	雲南巡撫梁萼涵	滿文微殘	六四
廿六	閏五	十	六庫郎中長山管理江寧織造事務		六五
廿六	十一	三	提督廣西學政周學濬		六六
廿六	十一	三	提督山東學政何桂清	清卷卅九	六七
廿六	十一	三	提督江西學政孫葆元		六八
廿六	十一	三	提督貴州學政何桂珍	稿一八七	六九
廿七	六	十六	四川總督琦善	清卷四十	七十
廿八	七	十一	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監督印務副都統璧昌	稿一五五	七一
廿八	七	十一	東陵內務府總管總兵官倭什訥鎮守直隸馬蘭口等處		七二
廿八	十三	十九	吏部員外郎覺羅豫立管理戶部坐糧廳事務	稿二七六	七三
			廣東提督郭繼昌	稿一五五	七四

右道光朝敕諭凡七十四附佚年月者一

敕諭七 光緒朝

年月日 敕 命

九十三口 河南山東河道總督慶裕

稿二百四十

一

右光緒朝敕諭一

敕諭八 此皆殘缺過半紀元年月均不可辨者

年月日 敕 命

福建總督劉斗

湖南巡撫馮光裕

總兵官黃士俊鎮守浙江黃岩等處

又

雜記 號次

一

二

三

四

總兵官馬建紀鎮守福建漳州等處

總兵官滿德坤鎮守湖北鄖陽等處

總兵官蕭福祿鎮守揚通等處

總兵官中福鎮守甘肅寧夏等處

水師總兵官陳步雲鎮守廣東瓊州等處

鎮守涼州等處副都統瑞雲

貴州黔西協副將

山東台莊營叅將

布政使司右叅議劉繼昌分守商雒道

提督順天學政吳芳培

提督山東學政張考

稿一三七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刑部郎中花色兵部主事王德元管理西倉事務

刑部員外郎文祿管理荊州抽分事務

吏部員外郎閻承詔監督許墅鈔關

內務府郎中吉葆管理江寧織造事務

內務府護軍統領阿克當阿巡視兩淮鹽課

內務府主事哈世泰巡視陝西甘肅洮寧等處督理茶馬事務

江甯織造劉樸

潘桃口監督壯德

八旗察哈爾都統富蘭及副都統

右殘敕凡二十四

敕諭共五百四十三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一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六

廿五

殊諭

年 月 日

諭

第號

順治十一

正 十

諭工部暫停蘇杭織造事

一

順治十一

二 廿三

諭戶部等衙門著將貯庫銀兩實數查明事

二

順治十一

二 廿五

諭戶部發內帑賑畿輔災兼著吏部簡員條用事

三

順治十一

四 十四

諭都察院科道等官爾後糾叅不許借陳名夏親戚黨羽進奏

四

順治十一

五 十三

諭吏部著給假限滿各官俱要如期來京

五

順治十一

七 九

諭禮部乳公哈喇卒著與謚立碑事

六

順治十二

正 十九

諭吏部都察院及科道官員求直言諭

七

順治十二

六 四

諭禮部工部錫景山瀛台嘉名諭

八

順治十二

九 廿一

諭兵部將殿試武舉著議考試日期

九

順治十二 十一 十八
諭刑部著內外問刑衙門審究蠹役計贓定擬并載入律例

順治十二 十一 七
諭刑部凡官員受贓至十兩以上者除依律外并籍沒家產

順治十二 十一 廿九
諭吏部都察院革職正法御史顧仁以前劾章著督撫虛公詳察具奏

順治十三 正 四
諭內三院敕編孝經行義

順治十三 四 九
諭兵部議授投誠官員事

順治十三 四 廿一
諭吏部降削不職官員事

順治十三 四 廿一
諭吏部據督捕衙門奏逃人甚多著議處吳達禮霍達等

順治十三 五 十二
諭吏部著加王國光太子太保事

順治十三 閏五 十一
諭禮部近淫雨恐傷禾朕將竭誠祈晴著察例舉行

順治十三 六 四
諭吏部大學士車克著晉少傅以原官管戶部尚書事

順治十四 九 二 廿
諭吏部著亢得時補漕運總督

順治十四 九 四 諭吏部劉秉政著內陞李登第著外轉 廿一

順治十四 九 廿六 諭兵部蘇松提督馬近寶著改名馬達知 廿二

順治十四 十 八 諭禮部本月七日朕第一子生皇貴妃出著 部議典禮具奏 廿三

順治十四 十一 十九 諭禮部覆試今年順天鄉試舉人著不許規 避由部速行傳飭 廿四

順治十五 三 廿一 諭禮部朕覆試丁酉科舉人陞降等事 廿五

順治十五 三 廿六 諭吏部這閱過各官著部開列來奏 廿六

順治十五 四 廿九 諭吏部等衙門著將本衙利弊端詳具奏 廿七

順治十五 五 廿八 諭吏部金漢鼎前因失叅科場情弊降處今 著復原官 廿八

順治十五 六 二 諭吏部前造乾清宮經兩輒漏著議處經管 各官 廿九

順治十五 六 四 諭工部內官監瑩殿止期堅固不必華侈事 卅

順治十五 七 廿四 諭吏部著裁去各衙門他赤哈哈番筆帖式 哈番衙品 卅一

順治十五 八十一 諭吏部朕親試李溥等俱不堪用作學道著再另擇來奏

順治十六 十廿九 諭禮部牛象章京等官身故者一概諭祭頗不合典制著另議例奏

順治十七 二十七 諭吏部著加林起龍太子太保陞兵部尚書

順治十七 二十九 諭吏部漢官已行甄別滿官亦應一體澄叙著部甄別具奏

順治十七 三一 諭吏部陞用官員事

順治十七 三三 諭兵部朕親試劉炎等騎射視未有進益著部仍行教習

順治十七 三十九 諭吏部著改袁懋功兵部左侍郎雲南巡撫等務

順治十八 正廿九 諭吏部戶二部今後經營錢糧各官如有拖欠均一體停其陞轉

順治十八 三一 諭吏部宋之繩著外轉

順治十八 三五 諭吏部著內外本章須直據事理敷陳不得用浮詞

順治十八 四二 諭吏部陞降官員事

順治十六 五廿一 諭禮兵刑三部著肅清京城無籍奸徒事 四三

順治十八 八十一 諭兵部優陞碣石總兵蘇利其關防俸給著部議奏 四四

順治十八 九廿四 諭吏兵二部著凡文武官有損助銀米者俱不加級等事 四五

康熙元 八廿六 諭兵部以後推選武官著照吏部銓補文官例掣籤補授 四六

康熙三 三八 諭刑部著曉諭軍民人等有冤抑必須候原衙門審結不許越訴叩閭 四七

康熙三 四廿七 諭吏部今漢軍官員與漢官一體其品級陞轉著議具奏 四八

康熙四 正十二 諭戶工二部著停止抽稅溢額加級紀錄之例 四九

康熙五 七廿五 諭戶部兵餉何可遲誤各督撫其有違限借端者著議奏處分 五十

康熙七 二十六 諭禮部著曉諭地方有精通天文者即送來京考試錄用 五一

康熙八 八十五 諭兵刑二部京師重地理應肅清如仍怠玩從重治罪 五二

康熙九 二廿八 諭吏兵二部准包衣佐領子弟為廢監及筆帖式品級著議奏 五三

康熙十三年九 諭禮部天旱修政申行祈雨事宜 五四

康熙十五年八月四 諭吏部兵三部應嚴飭清吏治以回積弊如
何處分著議具奏 五五

康熙廿一年十一月十四 諭吏部太宗文皇帝實錄告成優陞總裁各
官事 五六

康熙廿五年二月廿三 諭吏部兵二部近雲貴等處土司啟釁著部議
將如何約束以副朕意 五七

康熙廿八年正月二 諭吏部兵工四部朕將南巡著扈從官員無
擾民生事 五八

康熙卅五年六月廿七 諭禮部進封黑舍里氏為平妃應行禮節著
察例奏 五九

康熙卅五年十二月廿九 諭戶部著陝甘沿邊等處一年地丁銀米
六十

康熙卅六年七月廿七 諭翰林院簡取今科進士等事
六一

康熙卅八年閏七月十六 諭禮部乳母瓜爾佳氏卒宜加恩卹封為保
聖夫人 六二

康熙卅十一年十一月九 諭戶部蠲免安徽等被災州縣一年地丁錢
糧 六三

康熙卅十一年十一月九 諭戶部蠲免山東河南被災州縣一年地丁
錢糧 六四

康熙五	乾隆十七	乾隆廿二	乾隆五	嘉慶廿四	道光三	道光十三	道光廿	道光廿	道光廿一	道光廿四
十	十	五	五	閏四	四	十	五	十	十	四
七	十二	廿五								
諭戶部著蠲免山西陝西沿邊等縣銀兩	諭翰林院授官事	諭吏部授官事	諭翰林院授官事	諭吏部新科進士授官事	諭吏部授官事	諭兵部新科武進士授官事	諭吏部新科進士授官事	諭兵部新科武進士授官事	諭兵部新科武進士授官事	諭翰林院授官事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十	七一	七十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諭戶部著蠲免山西陝西沿邊等縣銀兩

道光廿五 五 諭吏部新科進士授官事 七六

道光廿五 十 諭兵部新科武進士授官事 七七

道光三十 四 諭吏部授官事 七八

咸豐六 五 諭吏部新科進士授官事 七九

咸豐九 五 諭吏部授官事 八十

咸豐十 四 諭吏部授官事 八一

同治七 十 諭兵部新科武進士授官事 八二

同治十 十 諭兵部新科武進士授官事 八三

右硃諭凡八十三本

順治康熙兩朝四科會試硃卷目

大庫所藏會試硃卷凡四科曰順治十八年辛丑曰

康熙三年甲辰曰六年丁未曰二十四年乙丑辛丑
科姓名完具之卷得五十有五失姓名者二十有八
失姓名且殘損者十有三甲辰科姓名完具之卷得
二十有四失姓名者八失姓名且殘損者二丁未科
姓名完具之卷得二十有五失姓名者十有四失姓
名且殘損者五乙丑科姓名完具之卷得二十有二
失姓名者十有三失姓名且殘損者四合計先後四
科中姓名完具之卷總得百三十有六失姓名者六
十有一失姓名且殘損者二十有四今錄姓名具者
並據進士題名碑錄著其籍里其有事迹可見者令
長孫繼祖檢記于下諸卷中有可據以考國初會試

制度補正前聞者別為順治康熙兩朝會試制度考
 附焉康德改元三月下幹上虞羅振玉記于遼東寓
 居

順治十八年辛丑科

姓名	名次	籍貫	雜記	第號
余配元	第二名	江西豐城		一
崔夢吉	第十七名	廣東南海		二
陸費錫	第二十名	浙江桐鄉	字大勝選知山東平原縣事見陸 柔所撰墓誌載者獻類徵	三
鄒衍泗	第四十五名	山東黃縣		四
馬象麟	第五十四名	陝西三水		五
王作舟	第六十五名	直隸聞州	丁未補朝考	六

朱約濬 第六十六名 浙江餘姚

程啟張 第七十七名 湖廣江夏

進士題名碑作程起張

馮可參 第八十八名 福建邵武

楊佐國 第九十一名 湖廣荊門

字於常號荊湖仕至太僕寺少卿見張玉書所撰墓誌

陳于達 第九十二名 湖廣臨湘

鮑一復 第九十九名 江西浮梁

賀基昌 第百廿六名 河南光州

張于德 第百卅八名 山西大同

李元振 第百卅九名 河南柘城

字貞孟仕至工部左侍郎見湯右曾所撰墓誌

范鄙鼎 第百卅二名 山西洪洞

丁未補朝考

胡永泰 第百五十四名 江南當塗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李鴻靈	趙鳴玉	謝上舉	胥琬	蕭法何	沈日章	馮錫祺	李世錫	殷維藩	李應甲	畢盛讚
第百五十五名	第百五十七名	第百五十八名	第百六十七名	第百六十九名	第百七十二名	第百七十三名	第百七十六名	第百七十七名	第百八十一名	第百八十三名
山東新城	廣東順德	江西永寧	山東濰縣	江西吉水	浙江鄞縣	直隸甯晉	山東膠州	浙江烏程	廣東潮陽	山東濟川
字季霖號厚餘知元江府見沈廷芳所撰墓誌							字帝侯號霞裳知嘉魚縣事見膠州志			
十八	十九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王維坤 第百八十四名 直隸長垣

字幼輿號鶴知官知四川梓潼縣事見長垣志

廿九

李之棟 第百九十一名 山東平陰

卅

黃日煥 第百九十二名 福建永定

卅一

楊才瑰 第百九十二名 江蘇山陽

字賦臣官兵部武選司主事見山陽詩徵

卅二

崔鳴鷺 第百卅八名 直隸內邱

字文孺見畿輔詩傳

卅三

溫應奇 第百卅一名 湖廣南鄭

卅四

彭翼宸 第百卅七名 河南蘭陽

卅五

陳民懷 第百卅九名 湖廣應城

卅六

衛秦龍 第百五十三名 陝西澄城

卅七

謝御詔 第百五十八名 河南固始

卅八

張應勝 第百六十六名 江西臨川

卅九

趙景福

第三百六十四名

江南江都

四十

吳崙蕃

第三百六十九名

福建莆田

四一

陳輔世

第二百八十八名

江南江都

四二

張其善

第三百八十五名

江南含山

四三

韓蓋光

第二百九十二名

直隸高陽

字萬臣，宰中牟，有惠政，見邑人冉覲祖撰去思碑。

四四

許三禮

第三百四名

河南安陽

字典三，號西山，受學于黃宗義孫夏峰，官至兵部侍郎，見國朝學案小識。

四五

趙述

第三百八十四名

陝西富平

四六

王萃

第三百八十九名

山西曲沃

四七

陳孚宸

第三百卅一名

陝西涇陽

四八

劉滋

第三百五十一名

直隸任邱

知安徽績溪縣事，見畿輔詩傳。

四九

楊枻

第三百六十八名

四川和縣

五十

井 廠 第三百七十一名 順天文安

程良器 第三百七十五名 江西湖口

常翼脣 第三百九十一名

李芳華 江南濟源

蔡時光 福建晉江

右共五十有五卷

康熙三年甲辰科

姓名名次籍貫雜記

張朝紳 第七名 廣東東莞

陸 舜 第八名

宗 書 第十四名 江南興化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第號

一

二

三

王履同 第十六名 江南無為

朱 雯 第十七名 浙江石門

鄭 宣 第廿二名 浙江海鹽

諸定遠 第卅一名 江南崑山

江 蕃 第五十二名 江南江甯

陳 涪 第六十五名 直隸冀州

熊一瀟 第六十八名 江西南昌

丁啟相 第六十九名 河南永城

程萬鍾 第七十二名 湖廣

閻必崇 第七十三名 山西長口

鄭 俊 第七十四名 山西高平

字喬山官至山東提學道見續樓
李詩繫

字西侯號白洲仕至浙江溫處道
見詞林輯畧

字蔚懷仕至工部尚書國史有傳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熊飛渭	第七十八名	江西南昌		十五
秦鉅倫	第七十九名	江南無錫	官宜君知縣見江蘇詩徵	十六
任紹燿	第八十一名	山西河津		十七
郭命新	第九十二名	山西孟縣		十八
王者都	第一百二名	陝西韓城		十九
林象祖	第一百三名	福建晉江		廿
韓維基	第一百十名	山東淄川		廿一
范固	第百廿四名	順天大興		廿二
吳樹聲	第百卅五名	江南江甯		廿三
郭為瑛	第百卅八名	福建		廿四

右共二十有四卷

康熙六年丁未科

姓名名次籍貫

雜記

第號

何天寵 第五名 順天宛平

字昭侯號東園官至吏部員外郎
見畿輔詩傳

一

曾榮科 第八名 廣東興口

二

彭期 第十名 江西聞豐

三

潘翹生 第十四名 江西南城

字起代官刑科給事中見詞林輯畧

四

高名圖 第十八名 山東沂水

五

袁時中 第十九名 浙江鄞縣

字向若號來庵官至貴州提學子會
事見黃宗羲所撰墓誌

六

王嘉祿 第二十二名 江西安福

七

姚瀆燾 第二十四名 浙江烏程

八

尤子麟 第二十五名 順天大興

九

邵岳斗	梁欽構	汪溥勳	童肇新	謝敦臨	吳之頤	胡懋宣	張凝錄	張鴻儀	張觀光	唐文黼
第百卅四名	第百四十名	第百卅二名	第百廿九名	第百十一名	第百十四名	第八十七名	第七十六名	第六十二名	第五十五名	第五十二名
浙江鄞縣	山西介休	江南歙縣	浙江遂安	山西臨晉	江南太倉	順天大興	福建建安	直隸元城	福建閩縣	福建晉江
								字起陸號企麓知山西永和縣見畿輔詩傳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崔兆儒 第百卅七名 山東益都

謝文運 江南溧水

昂紹善 江南合肥

嚴曾所 浙江歸安

魏麟徵 江南溧陽

字蒼石官知邵武府見國朝詩別裁集

右共二十有五卷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科

姓名名次籍貫雜記

丁策 第十三名 浙江嘉興

蔣陳錫 第二十一名 江南常熟

王之鵬 第廿八名 湖廣蒲圻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第號

一

二

三

金居敬 第卅一名 江南長洲

魏曰祁 第卅六名 江南興化

沈辰垣 第卅二名 浙江嘉善

王治 第卅三名 江南天長

何牧 第卅九名 江南崇明

李懋 第六十九名 山東壽光

吳楫 第七十六名 直隸

魏都 第八十四名 山東利津

劉偉 第八十八名 直隸灤州

胡瑄 第九十九名 山東即墨

王之樞 第百四名 直隸定州

字贊虞 官吏部稽勳司員外郎 見國朝詩別裁集 戊辰科補朝

字大木 見詞林輯畧

字介庵 官江南監察御史 見詞林輯畧

字崑雪 見即墨詩乘

字雲麓 號恆麓 又號雪巖 官至吏部侍郎 見詞林輯畧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鄭崑瑛

第百七名

山西文水

字萬鑑號彥卿見詞林輯畧

十五

樊澤遠

第百十三名

四川宜賓

字崑來官至替善見詞林輯畧

十六

王培生

第百廿三名

河南餘口

字心載號勇庵官至戶部湖廣司主事見中州詩鈔

十七

王珽

第百廿七名

河南祥符

十八

蔡其聰

第百卅二名

福建閩縣

十九

劉隆卿

第百卅六名

直隸獻縣

廿

郭徽祚

第百卅七名

河南

廿一

劉喬齡

第百卅八名

山西安邑

廿二

右共二十有二卷

總計四科百二十六卷

全武

順治康熙兩朝會試制度考

我朝鄉會試取士之制仿於有明而時有更革。皇朝
文獻通考具載之。今於內閣大庫得順康兩朝四科會
試硃卷百三十餘冊。以證通考。知通考不免疏誤。因參
以進士題名碑錄及清祕述聞東華錄諸書。作順治康
熙兩朝會試制度考。以補正之分疏。如下。

一分場及試題

通考載順治二年定鄉會試初場四

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占一經。二場論一道。判五
道。詔誥表内科一道。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十五年禮
部議覆福建道御史趙祥星疏言。會試第一場四書五
經題目請。欽定密封送入內簾刻印頒發。其二三場

題目仍青令主考官照例擬出得旨第一場四書題

目候朕頒發餘著考試官照例出題

通考又載康熙二十
四年刑科給事

中楊爾淑疏言試士先以八股首闈七藝重在四書自
乙丑科以後會試及順天鄉試四書題目俱乞皇

上欽定從之凡鄉會試屆期先一日恭請試題密送內
簾考試官其五經及二三場仍令考試官擬出照例恭

進著為例案順治十五年已有趙祥星疏奉旨十六
允行何以又有此奏豈順治朝尚未著為永例耶

年廣頒孝經行義於學宮命考官二場以孝經命題至

康熙二十九年議准鄉會試二場孝經論題甚少嗣後

考試將性理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一併命題五十

五年論題去孝經專用性理康熙二年停止八股文體

鄉會試以策論表判取士分為二場第一場試策五道

第二場四書論經論各一篇表一道判五條直省學政

亦以策論考試生童三年更定科場試題鄉會考試自
甲辰年為始頭場策五道二場用四書本經題作論各
一篇三場表一道判五道策通考所記證以諸卷舛誤
者二事一通考記以孝經命題事列順治十六年之後
十七年之前且謂因頒孝經衍義乃命考官於二場以
孝經命題此條初疑為康熙朝之事錯列順治朝然孝
經衍義以順治十三年 勅修康熙二十一年續輯成
書二十九年刊行三十年始頒行各行省學宮無順治
十六年已頒行之事且觀 世宗二場廢性理命題仍
用孝經論謂孝經一書與五經並重蓋孝為百行之首
我 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以闡發至德要道誠

化民成俗之本也鄉會試二場向以孝經為論題後改
用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夫宋儒之書雖足羽翼經
傳豈若聖言之廣大悉備今自雍正元年會試為始二
場命題宜仍用孝經恭繹此旨知頒行孝經衍義及
鄉會試二場向以孝經命題截然二事其稱及衍義者
蓋迷 聖祖之重孝經非謂因頒行衍義始以孝經命
題也至二場以孝經命題考之順治辛丑科二場論題
為聖人在上以仁育萬物尚未用孝經至康熙二十四
年乙丑科二場題為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則已用孝經
於時在衍義頒前六年其兼用性理書命題殆如通考
所記在康熙二十九年其去孝經專用性理諸書殆在

五十五年至雍正元年復用孝經是用孝經命題不在
順治朝亦非因頒行衍義遂以孝經命題證據確鑿通
考之誤至章章矣至謂康熙二年停止八股鄉會試以
策論表判取士分為二場三年更定科場試題自甲辰
年始頭場策五道二場四書本經題論三場表判其說
尤誤通考又載四年禮部侍郎黃機疏言制科取士皆
係三場先用經書次用策論今甲辰科止用策論減去
一場似太簡易臣請嗣後復行三場舊制下部知之此
條足證甲辰科未嘗有三場且與前二條并列實自相
矛盾今再證以清祕述聞康熙二年各省鄉試實仍試
四書文三年會試始改試策論表判且考改試策論僅

甲辰丁未兩科至八年己酉鄉試即復試八股文觀兩科試卷均但有兩場并無以表判為三場之事東華錄載康熙二年八月癸巳禮部遵旨議覆鄉會試停止八股文改用策論表判鄉會兩試頭場策問五篇二場用四書本經題作論各一篇表一篇判五道以甲辰科為始從之所記較通考為得其實然非兩科殊卷具存固末由斷定之矣

二考試官及同考試官 通考載順治三年定選用考試官例禮部議會試主考屆期禮部開列內院大學士學士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堂官職名題請 簡用不言其名額今檢清祕述聞則順康兩朝人數有二人四

人六人七人之殊順治八科中考官二人者三科四人

六人者各二科七人者一科康熙二十一年科中二人者

三科四人者十八科雍正五科中考官二人者一三人
四人者各二亦尚未有定額至

同考試官通考記開科之始定二十員後不為例內用

翰林官十二員六科官四員吏部司官一員禮部司官

一員兵部司官一員戶刑工部司官每試輪用一員今

就清祕述聞所載會試同考官順治朝八科中除四年

丁亥科為十七人東華錄康熙四年正月丁卯允禮部
請會試同考官十八人視述聞所載

多一人不六年己丑科為二十一人外他科皆為二十

可曉俟考人康熙二十一年科中由三年甲辰至五十二年癸巳均

為十八人惟中間十二年癸丑科為十七人而五十四

年乙未五十七年戊戌六十年辛丑三科每科同考官均至三十二人雍正元年癸卯科則是考試官同考試官兩朝均尚無定額而同考試官二十人後不為例之說亦未實行後且大增也至同考試官資格就清祕述聞所載知預定各衙門員數順治朝尚約如規定然已不免出入至康熙朝則不符定制處更多茲列表以明之如左

順治三年	丙戌	翰林官六科各部司官	總額備	考
		吏禮戶兵各一	二十	符定制
四年	丁亥	吏刑兵各一	十七	翰林六科部曹各減一人
六年	己丑	吏禮兵各一	廿一	工曹多一人

年六	年五	年三	年九	年六	年三	年六	年五	年三	年九
己未	丙辰	癸丑	庚戌	丁未	甲辰	辛丑	己亥	乙未	壬辰
十六	十一	八	六	八	九	十八	十二	十二	十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八	四	四
戶二	刑兵各一 禮兵各二 吏各二	刑兵戶各二	吏禮工各二	戶刑兵各二 工吏禮各一	禮戶工各一			不用部曹用庶子中 允洗馬司業各一人	吏禮兵刑各一
十八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自是科後蓋 不符定制矣	是科不用部曹六科 官多四人不符定制	不符定制	不符定制	符定制

五

五十二年 癸巳 十一 一

五十四年 乙未 廿一

五十七年 戊戌 廿三 一

六十年 辛丑 廿五 科二道

吏各一 三戶刑工 十八

吏工各二 三戶刑禮 廿二

吏一 四刑三禮 廿二

吏二 兵各一戶 廿二

綜觀前表順治八科中前六科尚符定制末三科已多不合至康熙朝與定制不合益多豈曾有更制之論
通考失載歟

三分房校閱 通考載順治十四年 旨鄉會主考同

考務要會集一堂校閱試卷公同商訂惟才是求不許

立分房名色康熙五十四年 諭鄉會試房官若有情

弊主考亦無如之何今將一房卷令不同省房官二人

同閱如一人有情弊發覺後二人并坐雍正元年諭
近科以來皇考於順天鄉試及會試房考官慮其入
邪正不一特命每房各用二人同閱試卷使之互相覺
察彼此鉗制用意良為周密但法久弊生一房兩考官
豈皆遇秉公持正之人設有一狡黠者參襍其間即為
賢者之累況二人或皆不肖則朋比作奸為弊更甚嗣
後仍著照科場條例各房止用一人校閱其責既專其
功罪亦難推諉由此兩諭觀之知順治朝不許分房
康熙朝令二人同閱以防流弊直至雍正朝始照科場
條例定每房為一人今考之四科存卷知順治十八年
辛丑五十五卷中同考試官六人者三十九卷四人者

九卷二人者七卷康熙三年甲辰二十四卷中同考試
官五人者十八卷四人者五卷二人者一卷六年丁未
二十五卷中同考試官五人公薦者二十一卷四人公
薦者三卷二十四年乙丑二十卷則均同考試官一人
閱薦是兩朝初皆五六人公薦惟人數偶有參差至康
熙乙丑則已是一人閱薦不始於雍正初然東華錄載
康熙六十年三月庚午諭大學士等會試中式卷內
每房原派同考官二員今卷面上止有一人印記或係
一人獨閱或係二人同閱是何情由該部嚴察以聞是
聖祖末年尚諳諳於二人同閱以防流弊為言則乙
丑科一人閱薦殆不久仍改為多人公薦通考失記故

雍正初仍有各房止用一人之諭耶

四騰錄所官對讀所官 鄉會試均有騰錄所官對讀所官其名額通考不載今觀四科存卷卷後所載騰錄所官均一人是有定額對讀所官則每科人數不盡同順治辛丑康熙甲辰兩科均官二人生一人丁未科則官四人生一人乙丑科則官生各一人是名額未有定也丁未對讀所官四人中有葉映榴知其中亦間有名流矣

五中式名額 通考載順治三年禮部奏今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其中式名額及內簾考官均宜增廣其數以收人才而襄盛治得 旨開科之始人文宜廣中式

額數准廣至四百名房考官二十員後不為例十五年酌減鄉會中額會試進士鄉試舉人照原額減半以疏通選法十八年定會試視卷數多寡臨時定額案丙戌開科廣額為四百名證以題名碑錄是科取中三百七十三名尚有未與殿試者三次科丁亥減為二百九十八名東華錄載康熙四年正月丁卯允禮部請命會試取中三百名與題名碑錄人數不合然至九年壬辰科訖十八年辛丑科每科三百七八九十餘名不等與首科人數畧同是後不為例之說未嘗實行至十五年戊戌科中額仍是三百八十二人亦未照定額減半直至康熙朝中額始銳減每科大率百數十人至二百人其多至二百六七十人及以上者二十一科

中才四科耳通考及東華錄記歷科取中名額與題名碑錄多不合今據題名碑錄揭兩朝各科中額而附注兩書舛誤為表如左

科

額

兩書與題名碑錄不同

順治三年丙戌

三七三

四年丁亥二九八

東華錄作三百

六年己丑三九五

通考作二百九十五

九年壬辰三九五

東華錄作三百九十七

十二年乙未三九七

通考作四百四十九

十五年戊戌三八三

通考及東華錄均作三百四十三

十六年己亥三七八

十八年辛丑 三八三

康熙三年甲辰 二〇〇

六年丁未 一五三

九年庚戌 二九九

十二年癸丑 一六六

十五年丙辰 二〇九

十八年己未 一五一

廿一年壬戌 一七九

廿四年乙丑 一六四

廿七年戊辰 一四六

卅年辛未 一五七

東華錄作一百九十九

東華錄作一百五十五

東華錄作二百九十二

東華錄作一百七十六

東華錄作一百二十一

東華錄作一百四十八

卅三年甲戌 一六八

卅六年丁丑 一五〇

卅九年庚辰 三〇五

卅二年癸未 一六六

卅五年丙戌 二九〇

卅八年己丑 二九二

五十一年壬辰 二七七

五十二年癸巳 一九六

五十四年乙未 一九〇

五十七年戊戌 一六五

六十年辛丑 一六二

東華錄作一百四十四

東華錄作一百五十一

東華錄作一百五十一

東華錄作一百五十一

東華錄作一百五十一

東華錄作一百五十一

東華錄作一百七十七

東華錄作一百四十三

東華錄作一百五十一

東華錄作一百七十一

東華錄作一百六十二

據右表觀之知兩朝中式名額初無一定而順治十八年中開科者八中額多逾三千康熙朝則六十年中開科者二十有一中額不及四千二百蓋世祖時海內甫定故亟興文教以綏輯人心至聖祖時則治安已久故循名責實期無冒濫兩聖人因時施化與天地同功矣

六會副 丁未科袁時中卷同考試官五人中有主事蔡主事俞考之清祕述聞同考官類蔡為兵部主事蔡兆豐字雪餘江西金谿人辛丑會副俞為禮部主事俞有章字易庵浙江會稽人乙未會副案 國朝鄉會試皆有副榜鄉試副榜二百數十年未嘗廢罷會試副榜

則僅順治一朝有之通考順治元年定取中副榜之制
鄉會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數者取作副榜與正榜
同發舉人中副榜者免其廷試禮部即咨送吏部授職
而不載罷廢在何時據東華錄則在康熙二年正月癸
巳足補通考之略會副免廷試故姓名不見題名碑今
順治八科中姓名可考見者僅蔡俞二人且知會副官
部曾得充同考試官此亦考國初會試制度者所宜
知故益著之

